

江苏省十四届人大三次

会议大会文件（二十）

关于江苏省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年1月19日在江苏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王天琦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江苏省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年预算执行承压前行、难中求成

2024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推进预算管理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在多重困难挑战中实现了财政安全平稳运行，在促进全省经济回升向好、维护社会稳定大局中发

挥了重要作用，以“走在前、挑大梁、多作贡献”的责任担当，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了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38.16亿元，增长1.1%（剔除减税政策因素影响后可比增长6.2%，高于年初预算4%左右的增幅目标）。其中，税收收入7642.03亿元，下降4.2%；非税收入2396.13亿元，增长22.7%，主要是国有资产资源处置增收。税收占比为76.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293.91亿元，增长0.3%，完成预算的98.4%。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38.16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中央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6949.72亿元并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36.89亿元后，收入总计17924.7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293.91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上解中央等941.49亿元后，支出总计16235.40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908.87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80.50亿元。

（见会议文件〈二十一〉表一、三）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1.75亿元，下降12.0%，主要是根据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我省向中央调库61.38亿元，相应减少了省级收入；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中央补助、市县上解、上年结转等5605.49亿元并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5亿元后，收入总计6022.2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93.83亿元，增长16.7%，教育、科技、卫生健康、农林水等支出均保持了较高增

幅；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上解中央、对市县补助等 4491.27 亿元后，支出总计 5885.10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02.65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49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一〉表五、六、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097.43 亿元，下降 21.5%，完成预算的 92.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270.18 亿元，下降 23.3%）；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8871.65 亿元后，收入总计 16969.0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332.24 亿元，下降 11.4%，完成预算的 95.2%；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调出资金等 5567.28 亿元后，支出总计 14899.5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069.56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一〉表八、十）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0.17 亿元，下降 1%，完成预算的 95.2%；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中央补助、市县上解、上年结转等 7063.69 亿元后，收入总计 7133.8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4.09 亿元，增长 184.9%，主要是中央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支出 224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对市县补助、调出资金等 6607.97 亿元后，支出总计 7022.0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11.80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一〉表十二、十三、十四）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92.97 亿元，增长 48.4%，完成预算的 159.9%，主要是提

高了国有企业收益上缴比例；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27.17 亿元后，收入总计 520.1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9.52 亿元，增长 18.6%；加上调出资金 335.32 亿元后，支出总计 484.8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5.29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一〉表十五、十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0.34 亿元，增长 66.5%，主要是提高了国有企业收益上缴比例，完成预算的 107.9%；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3.49 亿元后，收入总计 73.8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97 亿元，增长 40.4%，完成预算的 95.6%；加上对市县补助、调出资金 25.18 亿元后，支出总计 68.1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68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一〉表十九、二十、二十一）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098.6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364.76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233.46 亿元，总支出 8598.22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500.43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5324.1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1341.2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180.23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滚存结余 2968.3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滚存结余 301.83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24.64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32.93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一〉表二十二、二十三）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782.11 亿元，加上下级上解收入 326.86 亿元，总收入 5108.9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380.49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233.46 亿元后，总支出 4613.9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495.02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5324.18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70.42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24.64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32.93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一〉表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财政部核定我省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4186.2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336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预计为 28227.61 亿元，在核定限额之内。省级债务限额 6254.07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为 972.13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一〉表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使用情况。当年发行 7206.6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579 亿元、再融资债券 4627.69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支持交通基础设施 676.79 亿元，能源 18.17 亿元，农林水利 44.89 亿元，生态环保 65.95 亿元，社会事业 254 亿元，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35.1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28.36 亿元，新型基础设施 7.8 亿元，国家重大战略 45.25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252.86 亿元，其他 49.83 亿元；其中，省级新增债券 128.07 亿元，用于交通运输 116 亿元、社会事业 12.07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全省还本支出 4846.54 亿元，付息支出 751.74 亿元；其中，省级还本支出 0.5 亿元，付息支出 27.4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一〉表六十四）

待省财政与中央财政、市县财政正式结算后，上述预算执行情况还会有一些变动，届时我们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面对财政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土地收入持续下滑、刚性支出压力持续加大的多重困难叠加局面，各级财政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省政协监督下，在各部门单位理解支持下，承压前行、难中求成，以勇挑大梁的实际行动推动经济发展取得新成绩、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坚持精准加力、综合施策，在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中发挥逆周期跨周期调节作用。在落实存量政策和稳经济一揽子增量政策中，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作用，全力支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着眼长远培植财源。一是在拓展收入增量上加力。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建立“财税协同、厅局会商”工作机制，竭尽全力稳固收入基本盘。牵头开展全省全口径资产清查盘活深化行动，盘盈资产 342 亿元。二是在创新政策工具上加力。广泛运用贴息、担保、奖补、风险补偿等政策工具，涉及 20 项专项资金共 140 亿元。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产品引导合作银行为全省 5.3 万家中小微企业发放优惠贷款 2472.35 亿元，平均利率 3.44%。支持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与我省新增合作业务规模 1826 亿元，居全国第一。三是在支持“两重”“两新”上加力。

“两重”方面，分批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414.50 亿元支持 247 个项目建设，带动投资 5426 亿元。**“两新”方面**，统筹 200 亿元支持“两新”行动，出台制造业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政策，撬动银行贷款 427.37 亿元；推动出台家电、汽车、电动自行车、家装等 10 个领域以旧换新政策，带动销售超 270 亿元，汽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 49.8 万辆。**四是在支持重大项目建设上加力**。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机制，确保 179.33 亿元增发国债资金、282 个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项目全程可控。全年共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565 亿元，支持 1046 个公益性项目建设，带动社会有效投资超 1.2 万亿元。统筹下达省以上交通运输领域资金 515 亿元，推动交通建设投资 2200 亿元顺利落地。**五是在资金免申直达上加力**。制定省级财政惠企利民资金“免申直达”标准，按照“能免尽免、能快则快”要求，对符合标准的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进行竞争性申报，提高政策兑现效率。当年“免申直达”政策清单共有 12 个专项资金、近 100 亿元。**六是在支持中小微企业上加力**。利用信息化技术优化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价格扣除措施，全年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407.66 亿元、占比 78.8%。制定《“小微贷”工作方案（2025—2027 年）》，加大对首贷、“首享”企业的支持。

（二）坚持突出重点、压缩一般，在统筹优化结构中确保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坚决履行好财政职能职责，加强与科技、产业、生态环保等政策协同联动，全力优先保障省委

省政府重大决策、重要任务、重点项目等的资金需求。一是支持科技创新取得新提升。2020-2024 年，全省财政科技支出年均增幅达 6.2%，高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均增幅 3.9 个百分点，持续高强度财政投入带动全省 2024 年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3.3%，全省区域创新能力位列全国第二位。整合设立规模达 24.8 亿元的基础研究专项资金，构建竞争性支持与稳定性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财政政策体系。二是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分三年总计下达资金 40.5 亿元，支持全省企业开展智改数转网联免费诊断超 6 万家，实施改造项目约 5.6 万个。2023 年起分三年安排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财政出资 200 亿元。整合设立规模达 40.74 亿元省级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聚焦产业创新、企业智改数转、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体系建设等四大方向，支持“1650”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聚焦“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安排发展与改革类专项资金 4.81 亿元，支持 5 个设区市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建设。三是支持农业现代化建设取得新进步。完善高标准农田投资补助政策，将 298 万亩改造提升项目补助由 2000 元/亩提高到 2350 元/亩，取消 55 个产粮大县县级财政配套。下达省以上资金 36.41 亿元，支持实施 9 个大型灌区和 38 个中型灌区年度建设项目。下达资金 27.2 亿元，支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稻谷补贴等资金 84.50 亿元，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下达省以上资金 211 亿元、增长 18%，支持淮河入海水道二期等国家水网骨

干工程建设，并相应减少市县支出责任。四是支持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新改善。下达省以上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63.10 亿元、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21.50 亿元，支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和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任务，环保资金投入向重大项目倾斜、向基层环境治理倾斜和向跨区域合作、协同共治倾斜，重点包括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无废城市”建设、“生态岛”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太湖流域重点工程、太湖及太湖生态清淤补助项目等。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推进水资源费改税。

（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优先足额保障中不断改善民生福祉。加大民生投入，落实提标政策，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统筹安排资金超 90 亿元，足额保障 12 类省政府民生实事资金需求。一是突出支持就业这个最基本民生。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全年共减免缴费约 170 亿元。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全省发放稳岗返还资金超 43.89 亿元。统筹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31.55 亿元，开展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重点托底帮扶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二是支持深入开展健康江苏建设。统筹下达补助资金 202.67 亿元，分别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定基础补助标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基础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103 元、700 元。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83 元。将省属公立医院基本补助提高至 15 亿元。下达高水平医院建设和

对口帮扶省内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补助资金 19.2 亿元，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三是大力支持保障“一老一幼”。推动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调整政策落地落实，研究制定我省城镇退休职工养老金调整方案，按照人均 3% 的幅度调整并加大向企业退休职工倾斜力度。下达省级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9.6 亿元，支持打造“苏适养老”服务品牌、开展老年助餐服务专项行动等。统筹安排资金支持新增 120 家普惠托育机构、优化提升 30 家护理院等。四是有序保障其他各类民生事项。统筹下达退役军人事务补助资金 91.73 亿元，支持做好优待抚恤、退役安置相关保障工作。统筹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0.24 亿元，支持各地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困难群众救助政策，保障困难群众 175 万人。统筹下达 6.58 亿元充实各地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全年累计下达资金 11.41 亿元专项用于省属高校学生宿舍新建及维修改造。

（四）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中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不折不扣抓好风险防控各项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一是基层“三保”总体平稳。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基层“三保”保障工作方案》，建立市县“三保”风险监控指标体系、“三保”兜底帮扶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安排 2024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 110 亿元、增长 5%，安排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07 亿元、增长 7%。加大对市县库款调度力

度、增长 13.7%，基层“三保”总体落实较好，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二是地方债务风险有效化解。牵头编制全省“1+7+13”化债方案并获国务院批复。积极争取、用足用好债务管理增量政策，并推动各地年内已全部落实到位，大大缓释了化债压力，大幅降低了债务成本。同时，全省融资平台数量较“3·31”时点数压降 50%以上，综合融资成本下降约 60BP。全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实现了“三个转变”，即：理念目标从被动防范风险保安全底线向主动化解风险促高质量发展转变；防范重心从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向防范融资平台“爆雷”转变；管理路径从实行“三债统管”向全口径债务监测监管转变。三是**整改整治任务坚决完成**。高标准抓好省委机动巡视整改，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先后研究制定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纠治和预防“新形象工程”、“1+5”财政评价体系等管理办法，高质量推动整改成果转化。高标准推动政府投资基金问题整治见行见效，省级基金累计收回资金 53 亿元。四是**财会监督权威持续提升**。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履行好财政部门监督主责为核心，构建具有江苏财政特色的“1+3+N”监督体系。加强“巡财”联动监督，与省检察院建立财会领域第三方机构执业违法行为协同治理机制，推动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

（五）坚持守正创新、勇于开拓，在加强科学管理中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深化财税体

制改革是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题中之义、必要之举。一是**零基预算改革实现质的突破**。在推动省发改、工信、科技三部门试点基础上，提请省政府印发《江苏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方案》，推动零基预算改革从基本支出向项目支出拓展，从省级先行先试向省市县协同联通转变，构建起全省“一盘棋”的工作格局。二是**基金管理制度体系得到整体重塑**。在全国率先出台《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和预算管理、资金募集等9项配套制度，构建起全覆盖、全周期、全流程的“1+9”基金管理制度体系，并在全省召开专题辅导培训班，推动各级财政部门将工作重心从“重操作、轻监管”转向“重服务、强监管、促发展”。三是**财政可持续在全国率先破题推开**。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推动全省财政可持续发展的意见》，促进全省财政系统主动转变组织领导财政工作的方式方法。积极筹划，主动承担财政部地方财政科学管理5项试点任务，力争为全国财政科学管理提供可借鉴可推广的案例。

上述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也是省人大、省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也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和省级各部门单位的理解支持、大力配合。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当前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深层次困难和挑战，有的问题还非常突出紧迫：税收收入、土地出让收入持续下滑与支出刚性增长矛盾愈发突出，部分地区库款保障压力

持续紧张，基层财政运行较为困难；有些地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加强，预算约束还不够严格，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的现象仍有发生；少数部门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还存在突击花钱和资金浪费现象；部分专项资金分配“撒胡椒面”“小而散”，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绩效不显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5 年预算草案实行全面零基、有保有压

（一）预算安排总体原则。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加大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精准投放，打好政策“组合拳”。**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测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加强统筹，提高收入管理的完整性。**支出预算**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全面深化省级零基预算改革，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实行预算编制以零为起点，以中央和省重大决策为依据，以预算绩效为导向，以当年财力为基础，构建应保必保、该压尽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切实增强财政统筹平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统一预算分配权等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亲自谋划指挥下，得到了省级各部门单位和市县党委政府的积极配合、理解支持，以“大财政”理念为指引，“三立三破”全面推开零基预算改革。一是立零基起点、破基数束缚。

2025 年预算编制坚持一切从“零”开始，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政策走”的原则，“先谋项目、后排预算”，共梳理支出政策 1530 条，分类予以保障；部门运转类项目细分为 11 类 29 项，严格按标准“对号入座”测算编制，将零基理念贯穿预算编制全过程、各方面。二是立统筹机制、破各自为政。2025 年预算编制更加注重统一预算分配权，建立同一项目不同来源资金、跨年度财政资金、财政拨款与单位资金的统筹机制，做到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切实提升保障能力。统筹各类资金超过 260 亿元，除保障部门基本运转外，全部用于保障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三是立绩效导向、破利益固化。强化巡视审计、财会监督、绩效评价等结果运用，坚持认真评、严肃用，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一律按 10%扣减下一年度预算。按照每个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 个的原则，大力推进专项资金整合，2025 年拟设立专项资金 47 个、较上年减少四分之一以上。优化分配方式，相关专项资金从原来的直接补助转变为运用贴息、担保、奖补等政策工具，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对符合条件的惠企专项资金原则上均采取“免申直达”方式。通过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党委政府定任务、部门谋项目、财政排资金”正在成为共识，利益固化格局逐步打破，有保有压的预算安排机制初步形成。

（三）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代编草案。综合判断，预计 2025 年财

政运行压力超出上年。**收入方面**，随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激发新的发展动能，一揽子增量政策持续发挥作用，以及将要出台实施力度更大的政策措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大趋势不会变，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但制约因素仍然很多，主要包括 PPI 持续负增长，严重影响重点行业企业纳税能力，继续制约主体税种收入增长；非税收入此前大幅增长多为一次性收入、不确定性较大，进一步挖潜空间有限；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尚未见底，外贸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也增加了减收压力。**支出方面**，稳增长、促发展、保民生、防风险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仍然较大；养老、教育、卫生健康等基本民生领域需要继续加强保障；为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推动区域协调发展，转移支付还需保持一定力度。**综合考虑**，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10238 亿元、增长 2%，支出为 15450 亿元、增长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38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6419.54 亿元后，收入总计 16657.5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450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 1207.54 亿元后，支出总计 16657.54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见会议文件〈二十一〉表二十七、二十八）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257 亿元，增长 2%；加上预计中央补助、市县上解、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 5289.63 亿元并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1 亿元后，收

入总计 5657.6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1652.93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等 4004.70 亿元后，支出总计 5657.63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见会议文件〈二十一〉表二十九、三十）

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省财政着力支持以下领域：（见会议文件〈二十一〉表三十七、三十八）

——着力扩大国内需求，不断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一是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继续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规模，进一步支持“两重”“两新”工作，扩大政策覆盖范围、优化补贴申报流程、健全回收利用体系，撬动更多大宗消费。增加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优化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对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扩大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建立“常态化申报、按季度审核”的项目申报审核机制，加快推动一批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统筹交通运输、水利等领域资金 364.50 亿元支持交通强省建设和国家水网骨干工程、国家水安全保障工程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二是促进持续扩大消费。统筹省以上资金 2.83 亿元，支持举办“苏新消费”四季主题系列促消费活动、电商促消费和老字号促消费活动，推动生活必需品保供体系和县域商业体系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大型平台企业向县域渠道下沉，激发城乡消费潜力。

三是支持巩固外贸基本盘。根据《全省出口信用保险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2024-2026）》，安排出口信

用保险补贴资金 4 亿元，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统筹资金 3.7 亿元，支持全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推动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着力支持科技创新，全力推动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一是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围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的具体任务，省本级安排科技支出 125.13 亿元、增长 5.3%。安排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 26.8 亿元、增长 8%，支持省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出资等，全力支持苏州实验室、紫金山实验室等实验室体系建设。安排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24.5 亿元、增长 32.4%，主要用于省科技重大专项和前沿技术研发、科技奖励、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资等。安排专项资金 7 亿元，支持实施绿色低碳方面的科技创新项目。二是支持高标准推进教育强省建设。安排教育支出 365.53 亿元、增长 3.6%。增加安排资金 32 亿元，将省属学校生均拨款基准标准提高 1000 元。整合设立教育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118.25 亿元、增长 5.2%，支持学生资助政策提标扩面、义务教育“两免一补”、中小学校教室空调全覆盖、江苏高等教育筑峰引领行动、职业教育融合促进行动等，为创新发展积蓄势能。三是支持全面激发人才创新能力。积极发挥财政政策功能，保持力度不减，继续稳定支持以“双创计划”、省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省“333 工程”）等为核心的重点人才计划（工程）实施，创新财政支持人才工作举措，持续加强资金使用

管理，不断增强我省人才政策竞争力。进一步丰富“苏科贷”“人才贷”等金融产品服务范围和规模，推动构建更有竞争力的人才政策体系。

——着力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强链补链延链。

一是支持壮大制造业集群。支持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专项行动，对智能电网、工程机械等10条具有国际优势，生物药、集成电路等10条具有全国优势，低空制造等具有发展潜力的重点产业链等领域出台一批有针对性的政策意见。安排省发展改革类专项资金9.24亿元，推动构建产业链条完备、产业特色鲜明、领先优势突出的“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体系，支持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支持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安排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财政出资90亿元，全面完成三年出资200亿元目标任务，通过政策集成和资金集聚，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安排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30.16亿元，围绕50条重点产业链，支持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项目，推动完成“筑峰强链”企业培育支持计划，加快建立重点产业链标准体系。

三是支持深入实施智改数转网联。全力推动新一轮“智改数转网联”行动，安排资金5.57亿元，重点支持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建设、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建设、行业和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等。加大优质企业培育力度，持续壮大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主力军。

——着力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一

是支持完善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安排农林水支出 176.05 亿元，同口径增长 3.9%，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 2.7 个百分点。落实土地出让收入更多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确保全省比例达到 10% 以上。进一步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农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坚持政策性定位，撬动更多金融社会资源投向农业农村领域。二是支持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加强涉农资金统筹使用，整合设立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 75.26 亿元，推动业务整合和政策协同，进一步强化对粮食安全、农业现代化等“国之大者”的保障力度，重点支持实施农业六大工程，主要包括稳产保供工程、农业服务工程、智慧提升工程、安全保护工程、产业富民工程、绿色发展工程等，推动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图景。三是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加快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的意见》要求，安排资金 30.76 亿元，支持建设 1000 个左右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补助 3795 个薄弱村运维管护，支持加快建设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时代鱼米之乡。

——着力支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提升发展整体性协调性。一是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协同构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财政资金长效保障机制，支持设立新一轮示范区专项资金，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推进长三角区域政府采购重大项目远程异地、跨省评标，构建跨区域统一的政府采购标准商品库。落实中欧班列财政支持政策。二是支持深化“1+3”重点功

能区等建设。综合运用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政策，支持南京都市圈、苏皖鲁豫省际交界地区、苏锡常都市圈、宁镇扬一体化发展。完善结对帮扶合作奖励机制，进一步优化资金分配使用，加大对南北结对帮扶工作的支持力度。三是推动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健全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体系，安排转移支付 30 亿元，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着力支持美丽江苏建设，支持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一是支持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安排 18 亿元，支持蓝藻打捞应急防控、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财政奖补、太湖漏湖清淤、太湖流域生态环境治理重点项目补助等。加强部省合作共建，对太湖流域水环境监测站网改造及运维，提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任务省级技术支撑。二是支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安排资金 21.45 亿元，支持高标准推进长江大保护，落实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程补助、淮河流域重点湖泊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补助、“无废城市”建设奖补、“生态岛”试验区奖补等，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能力。三是支持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安排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资金 7 亿元，支持绿色低碳方面的基础研究、重大技术攻关与平台建设、双碳领域部省合作重大项目等。综合运用“环保贷”“环保担”“环基贷”和绿色债券贴息等政策，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产业和绿色项目集聚。落实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引导经营主体绿色低碳发展。四是

支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围绕河湖湿地、海洋、丘陵山地、城镇和生物多样性等方向，安排 2.21 亿元，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安排 2.04 亿元，用于统筹编制村庄规划、土地综合治理监管、自然资源耕地保护激励及节约集约评价奖励。安排 3345 万元，支持开展浒苔绿潮防控应急处置行动，完善浒苔绿潮联防联控长效机制。

——着力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提升人民的生活品质。

一是促进稳定和扩大就业。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推进实施国家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优化就业补贴相关政策，推动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支持开展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着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二是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标准按不低于 8% 增幅提高至每人每月 247 元。安排资金 33.87 亿元，支持落实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安排资金 17.36 亿元，用于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退役安置补助和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建设等。安排资金 6.42 亿元，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三是深入开展健康江苏建设。**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优抚对象平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 730 元、109 元和 2799 元。继续新增安排资金 15.5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高水平医院建设和结对帮扶省内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四是优化“一老一幼”财政支持政策。**研究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财政支持政策，优化资金分配因素，提高资金使用质效。研究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和生育财政支持政策，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我省人口均衡发展。**五是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统筹安排资金 9 亿元，支持不断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增强优质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能力，强化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6773.61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6729.54 亿元后，收入总计 13503.1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7847.59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调出资金等 5655.56 亿元后，支出总计 13503.15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见会议文件〈二十一〉表四十、四十一）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78.95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中央补助、市县上解、上年结转等 4850.21 亿元后，收入总计 4929.1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312.79 亿元，加上对市县补助、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等 4616.37 亿元后，支出总计 4929.16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见会议文件〈二十一〉表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386.04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35.97 亿元后，收入总计 42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 140.78 亿元，加

上调出资金 281.22 亿元后，支出总计 422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见会议文件〈二十一〉表四十九、五十）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76.54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6.36 亿元后，收入总计 82.9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51.61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对市县补助等 31.29 亿元后，支出总计 82.90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见会议文件〈二十一〉表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579.22 亿元。支出预计 9018.89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 233.46 亿元后，支出总计 9252.3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26.87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5393.7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1474.0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162.43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滚存结余 3111.2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滚存结余 317.22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24.64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16.91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一〉表五十六、五十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拟安排 5039.3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拟安排 4787.31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 233.46 亿元后，支出总计 5020.77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8.56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5393.75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35.43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24.64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16.91 亿元。（见会议文

件〈二十一〉表五十八、五十九、六十)

(七)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收支预算。纳入年初预算的全省政府债务收支为 5596.85 亿元；其中省本级使用 218 亿元、省对市县转贷 5378.85 亿元。

(见会议文件〈二十一〉表二十七、三十、四十、四十三)

2. 还本付息。全省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4202.49 亿元，付息支出 915.28 亿元。其中，省级还本支出 18.40 亿元，付息支出 37.38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一〉表六十四)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 2025 年将提高财政赤字率，将增加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超长期特别国债。我们将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和下达我省的各类各项债务限额情况，及时按程序报审并组织实施。

(八)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前支出情况。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省级安排支出 46.40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基本支出和上年结转项目支出等。

三、以可持续发展为统领全面推进财政科学管理

2025 年，我们将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认真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以“大财政”理念有效破解多重矛盾叠加的难题，全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 以改革发展为根本，构建创新驱动、改革赋能的财政可持续发展格局。着力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按照“1+3+N”的

政策框架，加快研究出台若干具体实施办法，形成我省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框架，指导各地转变组织领导财政工作方式方法，拓展财政可持续发展增量空间。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以我省财政科学管理试点为契机，推动财政管理重点领域、重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突破。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完善公共服务标准、成本定额标准、财政支出标准，推动财政资金降本增效。坚持依法理财，完善财政法规体系，推进《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立法修订，加强财政执法和执法监督，用好履职监督的“尚方宝剑”。强化对财政权力运行制约监督，主动接受对预决算、债务、资产管理的依法审查监督，提高财政透明度。

（二）以夯实财源为基础，构建统筹集聚、稳固可靠的财政增收体系。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努力走出财政收支困境，推动财政长期可持续。加大各级、各部门资产统筹力度，持续开展全省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利用工作。推动组建省级金融投资平台，提高金融企业利润贡献率，为财政增收贡献更多“真金白银”。加强对重点行业税源企业税收入库变化的跟踪分析，研究建立支持平台经济、数字服务等新业态发展的政策体系。

（三）以优化结构为抓手，构建导向鲜明、重点突出的财政支出体系。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切实防范和纠治“新形象工程”。稳步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建立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

支付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市县发展产业、培育新质生产力、涵养税源的内生动力。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合理增长机制，完善转移支付管理办法，重点向基层和困难地区倾斜。研究建立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库，加强重大投资项目储备。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压减非必要投资项目。

（四）以零基预算为牵引，构建有保有压、注重绩效的财力保障体系。零基预算改革既是管理理念的转变，也是治理方式的变革，必然会触及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我们将着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动预算安排从“有没有、增不减”向资金使用“该不该、好不好”转变，进一步加大大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力度，谨守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强化源头治理，推动加快转变领导和组织财政经济工作的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研究落实加快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强化数字财政赋能等配套改革举措，为深化改革提供标准引领和智力支持，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五）以保障安全为前提，构建监控有力、处置有效的风险防范体系。按照加强基层“三保”保障的工作要求，建立财政运行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动态评估财政困难县，完善应急调度帮扶机制，切实防范基层“三保”支付风险。加强考核问责，压实基层“三保”主体责任。持续推动全省化债方案落地落实，合理分配置换债券额度，统筹推进隐性债务化解、融资平台退出、债务成本压降、规范地方债务管理、防范流动性风险等多项工作。严

肃查处新增隐性债务和虚假化债等行为。加快推进融资平台数量压降，严禁向国有企业下达政府融资任务，坚决防止国有企事业单位融资平台化，严禁变相新设融资平台等违规举债平台。建立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机制，将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债务全部纳入统计监测范围，推动形成多部门协同监管模式。

各位代表，2025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想抓落实的自觉、敢抓落实的担当、会抓落实的能力，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勇挑大梁，为我省在高质量发展上继续走在前列，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不断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贡献！